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 12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05,000 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30%。会议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405,000 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毅、严虎、邓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谢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5,000 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05,000 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 100%；
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